

专利纠纷的 指控理由与 抗辩策略

陈向东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纠纷的 指控理由与 抗辩策略

陈向东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雷春丽

封面设计：SUN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纠纷的指控理由与抗辩策略 / 陈向东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30-2520-1

I. ①专… II. ①陈… III. ①专利-民事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3.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820 号



专利纠纷的指控理由与抗辩策略

ZHUANLI JIUFEN DE ZHIKONG LIYOU YU KANGBIAN CELÜE

陈向东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7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字数：188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eichunli@cnipr.com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
销售网点

印 张：14.25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7-5130-2520-1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工作中的陈向东同志

作者简历

陈向东（原名陈礼夫），男，1947年1月出生，浙江省瑞安市人，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副研究员，全国专利系统先进工作者。原任瑞安市专利管理局局长。

1985年，中国实施专利制度，他是瑞安市第一个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培训班的人，还参加了上海市专利干部进修学院代理人提高班的学习，是瑞安市专利事业的创始人，也是瑞安市第一个专利代理人。先后担任瑞安市专利事务所所长，专利处副处长、处长，专利局局长等职务。

陈向东同志在专利事业上兢兢业业、努力进取、积极开拓、写万千字、助企业兴。任职期间，他独立完成撰写申请文件二千多篇，使瑞安市的专利申请量居全国各县（市）前茅，他撰写的《试论专利代理人应该如何抓好实施》、《县级专利工作开展之我见》、《我们是怎样调处专利纠纷的》、《专利制度应为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等文章分别登载在《中国专利代理》期刊、《浙江省工业产权论文集》中，并作为他在全国部分县（市）专利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稿。陈向东同志还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担任过中国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浙江省发明协会理事、温州市发明协会理事。在陈向东同志的努力和各级领导的支持下，他总结的“珍惜起点，把握要点，突出重点，一抓宣传，二抓代理，三抓实施，四抓保护，五抓典型，六抓机构建设”的三点六抓经验在浙江省内全省推广，由于成绩突出，被人们誉为“陈专利”。继而，《人们叫他陈专利》、《瑞安有个陈专利》、《陈专利序曲》、《陈专利奏鸣曲》、《罗阳大地有英华》、《事业在他心中》等一系列报道他事迹的文章在《温州日报》、《中国专利报》、《中国技术市场报》和各种刊物及报告

文学中纷纷刊登，并多次被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先进专利工作者”称号。1991年还被中国专利局、国家人事部评为全国专利系统先进工作者。1993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晋升为专利代理副研究员，进入专家行列。

1994年，陈向东同志出版《专利在瑞安》一书，并担任“专利制度对乡镇企业发展的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软课题报告主笔。1995年，在庆祝中国专利法实施10周年之际，瑞安市被评为全国专利工作先进市。他仅把成绩和荣誉看做对工作的鼓励，期间写有《从正反两个案例看专利权保护的公正性》、《胜诉前提是选择适当保护时机》、《程序的作用》、《利用公知技术进行不侵权抗辩》、《把脉瑞安专利工作》、《三十年改革看瑞安专利》等学术论文，并刊登在《中国专利代理》和《中国发明与专利》等各类国家级杂志上。

退休后，他仍然兢兢业业地为专利事业工作，创办了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职能是：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接受专利诉讼代理和顾问聘请等专利事务；宗旨是：全心全意地为申请人服务；理念是：为发明创造之火，添加法律保护之油；期望是：通过高智能的劳动，给申请人带去满意的微笑；目的是：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他牢记“胜不骄，败不馁”的名言，在工作中辉煌过，也曲折过，他自喻，要想心态平和，任何时候都要宠辱不惊，光明磊落。

专利申请代理和专利纠纷诉讼代理是他的强项，在花甲之年，他仍然思维敏捷、声音洪亮，在全国各省的中级、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慷慨陈词，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他的人生格言是：“人生之路漫漫，莫揭他短，莫论己长，莫有害人之心，莫无防人之意，脚正不怕鞋歪，树正不怕影斜，学一技之精，籍立身之本，坚守四字：勤、信、志、勇。勤则勤劳勤业、信则诚实信用、志则矢志不渝、勇则勇于创新。方可铸就辉煌，立于不败之地。”

序 言

《专利纠纷的指控理由与抗辩策略》一书即将付梓，作者陈向东同志嘱我作序。陈向东同志是我国最早从事专利工作且目前依然活跃在专利战线上的老专家之一。他在专利纠纷的处理与解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现在他将多年来协助当事人通过司法、行政途径解决的部分专利纠纷案例收编成书，将其宝贵经验与读者分享。所以，这本书的出版是有意义的。

我国专利制度建立以来，各领域的工作精彩纷呈：来自国内外的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专利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专利执法得到强化。不过，我国专利制度历史相对较短，全社会尊重、保护专利权的法律意识虽不断提高，但仍显薄弱，专利纠纷频繁发生。专利侵权行为虽受打击却仍有此起彼伏之势，使不断强化的打击依然显得力度不足，不少专利权人不时抱怨维权艰难、辛苦，感觉无助……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还会有更多的专利纠纷，包括国际专利纠纷产生。

我国已经将建设创新型国家列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已经并将继续出台加强专利保护的举措，但是，任何强化专利保护的措施都将是慢功夫，指望所有的问题在一夜之间解决是不现实的。路必须一步步地走，要让专利权人感到维权不再那么困难，对其所拥有的专利法律保护的有效性感到放心，使其乐意利用专利法律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来解决各种专利纠纷，从而使得专利权真正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尊重。必须持之以恒，经过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努力，才会看到它们的明显效果。

本书所收案例，尤其是早期的案例，回头来看，案情相对简单，技术内容也不算复杂，但却涉及了专利纠纷处理的许多方面。可以

说，既是专利纠纷行政、司法处理的历史档案，也是专利纠纷行政、司法处理工作发展的实录。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懂得依靠创新获得核心竞争力，懂得需要潜心研究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探索防御与进攻的对策，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此作为进军市场必做的功课。越来越多的专利服务机构在为当事人提供维权服务，帮助当事人解决专利纠纷。本书案例中所述的指控理由与抗辩策略对如何帮助当事人准确、有效地解决专利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启发、参考与指导的意义。从事相关工作的人案头置放一册定能有所裨益。

馬連元

2013 年 10 月

前言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现有 17 970 人取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有 8 595 人获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分别在全国 946 家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而每年还有万人以上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仅 2013 年就有 21 689 人报名参加，可以说专利代理人队伍正在不断扩大。专利代理人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熟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以及相关法律；要有较广博的知识面才能撰写出融法律、技术于一体的专利申请文件，才能处理专利事务中的各种繁杂的问题，特别是专利纠纷方面对原告的指控理由，对被告的抗辩策略都很有讲究。当原告指控被告侵权时，要用哪些锁定证据套住被告；而被告接到诉状时，要用哪些策略进行抗辩，怎样选择有效的抗辩方向，是否有充分证据进行反诉，如何来摆脱原告，这些问题都是需要代理人认真考虑的。不管是用自由公知技术进行抗辩、技术方案不相同进行抗辩、缺少技术特征进行抗辩，还是用先用权进行抗辩，都需要语出有据，言之有理。案件的胜诉和败诉有很多原因，如证据链的完整程度、当事人的配合程度、法官对技术方案的理解程度，可以说，除案件本身以及证据支持外，代理人的抗辩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我从事专利工作的时日与中国专利制度实施的年份相同，从 1985 年 5 月就开始了，当时我在瑞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全瑞安市只有我一个专利代理人，所有有关专利的事在领导的支持下我是都去干的，宣传、培训、代理、管理，真的是很忙。后来，我担任了浙江省专利事务所瑞安代理站、温州市专利事务所瑞安代理站站长，瑞安市的专利工作搞得有声有色，被评为全国专利工作先进市，我也被评为全国专利法系统的先进工作者。后来，相继成立

了瑞安市专利管理处、专利事务所和专利管理局，我相继担任了专利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专利事务所长、专利管理局局长等职。因此，瑞安市的专利工作我是很熟悉的。在职期间，我写了不少关于瑞安市专利工作的文章，出过书，也写过调研报告，如《专利在瑞安》、《专利制度对乡镇企业发展的影响》等；也收集了不少资料，如有关专利事业发展的文字、照片和录像。纪录片“专利城——瑞安”，还通过浙江卫视转播。值得一提的是，我在担任专利代理人期间，在全国各省、市的中级、高级人民法院打过不少专利官司，涉及的领域很广，有机械、电子、化工等，有方法专利、有外观设计专利。不管是为原告代理，还是为被告代理，都能为当事人慷慨陈词，做到语出有据、言之有理，讲话富有哲理，不会强词夺理。我想，以自己代理过的部分案例编辑成书，供庞大的专利代理人同仁，特别是刚从事专利代理行业的新生力量在专利纠纷诉讼代理时参考。如有帮助，即达目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从事专利工作的实践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瑞安市知识产权局各级领导以及同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13年5月

目 录

专利侵权纠纷案

1 “一种钥匙齿形的加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	3
2 “一种蜂窝纸板全自动连续生产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一审） ——瑞安市应氏机械有限公司·····	7
3 “一种蜂窝纸板全自动连续生产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一审） ——青岛华盾纸品有限公司·····	11
4 “一种蜂窝纸板全自动连续生产方法”专利侵权 纠纷案（二审）·····	16
5 “打火机的电子点火装置”专利侵权纠纷案·····	18
6 “一种复合硫化剂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品”专利侵权纠纷案·····	24
7 “聚四氟乙烯补偿器”专利侵权纠纷案·····	28
8 “一种折合式长梁防盗锁”专利侵权纠纷案·····	33
9 “分解式挂锁”专利侵权纠纷案·····	38
10 “新旧版人民币磁性判伪点钞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43
11 “卫生用品面料的机械打孔装置以及该装置生产的产品” 专利侵权纠纷案·····	50
12 “一种带锁装置的电动车抱刹总成”专利侵权纠纷案·····	64
13 “一种回转式自动平板复合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瑞安市荣庆机械厂·····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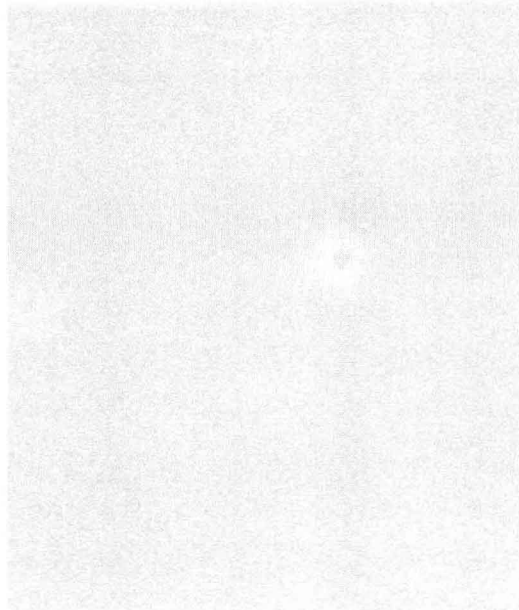
14	“一种回转式自动平板复合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瑞安市永华机械有限公司·····	71
15	“一种回转式自动平板复合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林某·····	76
16	“纸板开槽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瑞安市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80
17	“纸板开槽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瑞安市东佳机械厂·····	84
18	“一种单膜凹凸夹链贴合制袋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88
19	“太阳能热水器的注水混合阀瓷芯”专利侵权纠纷案·····	95
20	“一种可测深型排水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	98
21	“一种葵花籽加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一审） ——瑞安市九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104
22	“一种葵花籽加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一审） ——张乙·····	107
23	“一种葵花籽加工方法”专利侵权纠纷案（二审） ——瑞安市九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111
24	“可对脚掌有保健、按摩作用的鞋底”专利侵权纠纷案·····	114
25	“坩埚”专利侵权纠纷案·····	117
26	“卫生巾包装袋”专利侵权纠纷案·····	122
27	“雨刷”专利侵权纠纷案·····	125
28	“管道设备把手”专利侵权纠纷案·····	128
29	“一种腿部按摩机”专利侵权纠纷案·····	130
30	“双杆四钩保险定位锁具”专利侵权纠纷案·····	134

无效宣告请求案

- 1 “棕丝纤维板弹性席梦思”无效宣告请求案····· 139
- 2 “数控剥线机”无效宣告请求案····· 144
- 3 “新旧版人民币磁性判伪点钞机”无效宣告请求案
——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 149
- 4 “新旧版人民币磁性判伪点钞机”无效宣告请求案
——浙江省飞天利懋隆电子有限公司····· 159
- 5 “微型点钞机”无效宣告请求案····· 167
- 6 “纸板开槽机”无效宣告请求案····· 170
- 7 “一种具有分版、鉴伪和面额累计功能的点钞机”无效宣告
请求案····· 174
- 8 “渔具导眼支架”无效宣告请求案····· 186

专利行政诉讼案

- 1 “报警挂锁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行政诉讼案····· 191
 - 2 “新旧版人民币磁性判伪点钞机”专利行政诉讼案····· 193
 - 3 “微型点钞机”专利行政诉讼案····· 197
 - 4 “一种具有分版、鉴伪和面额累计功能的点钞机”专利行政
诉讼案（一审）····· 200
 - 5 “一种具有分版、鉴伪和面额累计功能的点钞机”专利行政
诉讼案（二审）····· 208
- 后 记····· 211



专利侵权纠纷案

--	--	--	--	--	--	--	--

1 “一种钥匙齿形的加工方法” 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本案是专利权人（原告）周甲、周乙以拥有名称为“一种钥匙齿形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 96101319.2 的发明专利为由，于 2001 年状告刘某某侵犯其专利权。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某的钥匙冲齿是在购买的冲齿机上完成的，其冲齿方法与原告的专利技术方案一样。那么，被告刘某某使用冲齿机进行钥匙齿形加工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二、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接受被告刘某某的委托，担任“一种钥匙齿形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 96101319.2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庭前了解的基本案情、今天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原告专利的权利保护内容

原告专利的主权项是这样写的，“一种钥匙齿形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齿形是用钥匙的板料在冲模中冲压成形，包括（1）按钥匙齿形要求刻制钥匙冲模；（2）将冲模置于冲床上；（3）将板料放置冲模上冲压而成带齿的钥匙胚”。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原告的专利技术没有前序部分，好像原告的这种钥匙冲压方法是制锁行业有史以来第一次提出，无任何先例，这不符合事实。钥匙冲齿的

主要设备是冲床，亦即冲齿机，没有冲齿机就不可能有冲齿方法，也许这是很好理解的。实际上，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我国山东省三环制锁集团公司就已研制成功钥匙冲齿机，目前仍在使用（此证明已记录在卷）。国际上，最出名的制锁专用机床要属意大利的，该国日用五金工业科技情报站制锁行业情报协作组于 1984 年 11 月出版的《锁具情报》介绍了 LU-AUTOMAT/UI 型、II 型钥匙冲齿机 CC1-6、CC1-10 以及 CC2-6、CC2-10 型钥匙冲齿机，其加工过程也是用手动方式变换齿形号码（即把冲模置于冲床上），由上料装置供料（即把钥匙板料置于冲模中）自动进行冲齿，再去毛刺并卸料。因此，原告所使用的冲齿机并不是新技术，其加工方法也不是第一次提出。退一步讲，如果这种钥匙冲齿机是原告从国外引进或者从国内购买，其目的是利用这种设备进行钥匙冲齿；那么根据钥匙冲齿机的特性和功能，其钥匙冲齿方法、步骤随机附有，如果原告只买机器设备，而没有使用方法，岂不是废铁一堆？这于情、于理、于法都是讲不通的。但是，原告在说明书的现有技术部分没有引用最相关的技术，而是引用了最传统的铣削方法，这显然脱离了实际，有悖于发明创造性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我国山东省三环制锁集团公司与意大利《锁具情报》中的冲齿机及其加工方法是最接近、最相关的。

原告专利技术的特征部分是这样描述的，“齿形是用钥匙的板料再冲模，即用锉刀刻制模具或者线切割刻制模具”。这模具的作用是将其置于冲床上，而后将钥匙板料放置冲模上冲压，就会冲压成冲模样式的带齿的钥匙胚。这就是原告的加工方法。请问原告：在冲床上加工钥匙齿形还有几种方法，上述冲齿设备的冲齿方法与你的方法相比有什么不同，是不是你这种方法同现有技术相比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是最先进、最简单、最实用的，是你第一次提出而前人没有使用过？但我认真阅读原告的申请文件，原告回避了最相关的冲齿方法，以传统的铣削工艺作为背景技术，